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11 (自 115.1.1 起適用)	①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提存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公報規範，將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1.2.6.9 (自 115.1.1 起適用)	⑨是否於其他負債項下依規定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且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⑨是否於其他負債項下依規定提存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且死利差互抵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不得因所屬個別契約終止而沖銷迴轉？	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1 條及第 33 條 2. 本會 110.8.24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1041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二、保險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	1.是否建立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明定相關事項？ <u>是否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或第135條之4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u>	1.是否建立內部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明定相關事項？	1.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5、6條 2.本會 114.6.20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4093 號令	配合法令規章修正查核事項
1.13	13.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往來經紀人、代理人招攬之業務是否經具資格之人在有關文件上簽署？	13.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往來經紀人、代理人招攬之業務是否經具資格之人在有關文件上簽署？	1.保險法第163-1條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4條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4條 4.本會 106.12.29 金管保綜字第 10600117691 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2.1.4	(4) <u>所訂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是否包括防範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有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u>		本會 114.6.20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24093 號令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額低於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135 條之 4 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之控管措施?</u>			
2.16.7	(7)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業務是否符合「 <u>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Mobile ID) 業務自律規範</u> 」?	(7)辦理行動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是否符合「 <u>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u> 」?	人身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身分認證程序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u>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Mobile ID) 業務自律規範</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2	22.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	22.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及「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是否符合應遵循事項規範。	1.人身保險業辦理理賠影像送件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u>2.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4.23	23.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申請業務及理賠申請身分認證是否依「 <u>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u> 」辦理?	23.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是否依「 <u>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u> 」辦理?	保險業辦理超商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線上理賠申請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u>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6.6	(6)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u>除依規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外</u> ，是否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投資標的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者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6)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否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投資標的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者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本會 108.6.21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令 3.本會 108.12.10 金管保財	配合函令發布修正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行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③投資<u>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所定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u>，是否依規辦理？ ④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是否依規辦理？	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行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③所投資之 ETF，為新臺幣計價追蹤、模擬或複製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且其成分證券為債券者，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 ④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是否依規辦理？	字第 10804954471 號令 3.本會 113.4.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3 號令 4.本會 113.4.2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1541 號令 5.本會 114.6.19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0261 號令	
4.1.2.9	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⑨就各別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之比率（一百／年化收益率）應訂定相關之風險控管機制，若超逾其所訂標準者，並應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整體不動產投資之使用收益情形時另行檢討，並提具運用效益改善計畫，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第 8 條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I. 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II. 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 III. 應由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IV. 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V. 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I. 應由董（理）事會通過。 II. 內容至少應包括不動產標的，價值與租金收益比及預計改善作法。 III. 應由稽核單位按季向董（理）事會提出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IV. 稽核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 V. 檢討期間如有新增超逾其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者，公司應積極辦理改善。未完成改善者，應於下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使用收益時，就各該不動產提報運用效益改善計畫。		
6.1.2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1.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伙事業自律規範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65982 號令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3.本會 114.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3 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6.1.7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1.本會 106.3.21 金管保財字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10610908021 號令 2.本會 108.8.16 金管保財字 第 10801317391 號令 3.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1 號令 4.本會 114.3.26 金管保財字 第 11404904512 號令 5.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3 號令本會 114.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 6.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 第 11004365984 號令本會 114.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	
6.2.6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保險業依此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保險業依此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	本會 114.3.26 金管保財字 第 11404904511 號令	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6.7	7.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7.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對於同一對象之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之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2. 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6.8	8.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8.保險業對於同一對象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1.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 2. 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2號 本會114.3.26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6.10.5	(5)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	(5)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逕為辦理投資之案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投資金額及條件（但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辦理投資時，被投	1.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 2. 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3號 本會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業辦理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u>114.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u> 3.本會111.1.28金管保財字第11004365984號令本會 <u>114.3.26 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u>	

四、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4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3	(3)是否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前一年度 <u>內部控制制度</u> 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	(3)是否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提報董(理)事會？	<u>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1.5.1		1.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及行動投保業務等是否已將其納入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規範？是否確依內部稽核作業規範辦理內部稽核？	<u>1.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31 條</u>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3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14 條	
2.6.4	4.行動投保服務、行動保全服務、行動理賠服務及行動房貸服務等(下稱行動服務)系統維護與管理	4.行動投保業務系統維護與管理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	修正理由同上
2.6.4.1	(1)辦理行動服務，是否制訂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至少包括作業流程、行政控管機制、系統控管機制、風險識別及相對應控管機制等內容，以供作業遵循？	(1)辦理行動投保業務，是否制訂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至少包括作業流程、行政控管機制、系統控管機制等內容，以供作業遵循？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5 條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6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2	(2)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要保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另辦理行動保全服務時，對於客戶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以電訪、簡訊或其他方式確認號碼正確性？	(2)是否限制業務員僅得使用公司配給之帳號及密碼，始得登入行動裝置之作業系統？登入後是否於行動裝置上，完成客戶要保相關資料之輸入？是否由客戶確認輸入內容後，於行動裝置上親自簽名？客戶申請變更行動電話號碼時，是否以電訪、簡訊或其他方式確認號碼正確性？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6 條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	(3)辦理行動服務，是否建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	(3)辦理行動投保業務，是否建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9 條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 規範第 10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4.3.1	A.是否依「 <u>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u> 」及「 <u>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u> 」之各項規定，建立妥適之安控措施，至少包括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登入身分認證機制、對輸入之要保資料傳輸及儲存安全維護措施、業務員遺失行動裝置之通報以及接獲通報後之處理程序、備援機制等？	A.是否依「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之各項規定，建立妥適之安控措施，至少包括行動裝置作業系統登入身分認證機制、對輸入之要保資料傳輸及儲存安全維護措施、業務員遺失行動裝置之通報以及接獲通報後之處理程序等？	1.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2 條	配合法新增及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2.6.4.3.2	B.是否定期檢視行動服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等，並依檢視結果採必要矯正與預防措施？	B.是否定期檢視行動投保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及資訊安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等？	1.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3	C. <u>辦理行動服務之申請資料，不得儲存於行動裝置，惟因連線問題無法即時回傳系統時，是否已將輸入之資料以 AES 加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加密方式暫存於行動裝置，且資料暫存時間不得逾 12 小時，亦不得以任方何方式轉存出，並於逾時後自動刪除或封鎖。</u>	C.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對行動投保業務加強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	1.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2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4	D.是否已於系統設定已簽署完成之申請資料不得修改，如需修改，須再		1.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次簽署後始得上傳。另對於已簽署之資料傳輸至主機系統時，系統是否同步刪除行動裝置留存之申請資料？</u>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2 條	
2.6.4.3.5	<u>E.業務員或服務人員登入密碼是否定期更換，逾期未變者，是否暫停其系統登入權限？</u>		1.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2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6	<u>F.與第三方合作辦理數位理賠服務，是否對委外廠商服務系統與環境固有資安風險進行評估，並定期辦理查核？其查核範圍是否包含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之存取管控及資料安全，以及委外廠商機房之門禁管理、存取管控及資料安全等？</u>		1.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2.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7	<u>G.與第三方合作辦理數位理賠服務時，是否使用專屬網路(如 VPN)或安全傳輸加密機制(如 SFTP)，並確保第三方未保留受益人資訊？</u>		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2.6.4.3.8	<u>H.當啟動超商多媒體服務機(KIOSK)</u>		保險業辦理人身保險數位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申請理賠之相關資料及影像檔案，是否已同步取回資料及檔案，並刪除軌跡，確保資料不落地暫存，且未暫存於委外廠商處？</u>		<u>理賠服務自律規範第 10 條</u>	
2.6.5.1.1	<u>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及定期檢視，並依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建立適當之監控機制，以監控雲端資源負載、安全防護與服務可用性？</u>	<u>A.是否制定雲端服務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視？</u>	<u>1. 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u> <u>2. 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4 條</u>	依新訂「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2.6.5.1.2	<u>B.對於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者，是否有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盡職調查及定期審查程序，並評估下列事項：</u>	<u>B.導入 IaaS 或 PaaS 雲端服務模式前，是否評估下列事項：</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5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1.2.5</u>	<u>e.雲端服務業者是否已建立資料銷毀、資料遺失和資料外洩通報管理機制？</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5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3	<u>C.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及考量下列事項，建立資安控管機制及相關程序：</u>	<u>C.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u>	<u>1.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8 條</u> <u>2. 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1.3.1</u>	<u>a. 對於採用虛擬機和容器之映像檔進行部署，是否建立映像檔管理機制、雲端及地端環境間之連</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線，是否採用加密通訊協定或專線、正式及非正式區是否進行區隔？</u>			
<u>2.6.5.1.3.2</u>	<u>b. 是否依最小權限原則管理雲端系統及機敏資訊之存取權限、採特權帳號管理者，是否採取適當控管機制及定期辦理帳號清查等？</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1.3.3</u>	<u>c. 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或指定範圍以外之利用，並遵守資料保密等相關法規要求？</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1.3.4</u>	<u>d. 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机制，以及區隔加密金鑰儲存位置？</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1.3.5</u>	<u>e. 對於使用雲端服務涉及自行管理之雲端環境(如 IaaS、PaaS)，其資安控管機制是否涵蓋下列事項：</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5.1.3.5.1	<u>(a)是否留存雲端服務平台操作之稽核軌跡、是否針對雲端安全事件場景制定監控規則，並將相關事件日誌納入監控管理機制範圍，以及建立日誌與監控分析相關機制？</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7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3.5.2	<u>(b)是否定期執行雲端環境系統弱點掃描，及依掃描結果執行修補或完成補償性控制措施，並記錄處理情形及追蹤改善？</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7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3.5.3	<u>(c)是否建立雲端服務變更管理機制，並留存紀錄；是否建立合適雲端安全組態，並進行管理與監控？</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7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4	D.是否監控並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D.是否監控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6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1.9.2	a.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 <u>評估內容包含執行查核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獨立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u>	b.評估第三人之適格性，以及其所出具查核報告內容之妥適性。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5.1.11	<u>K.是否制訂與雲端服務相關人力培訓之機制，並規劃或提供必要之訓練課程？</u>		<u>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8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5	<u>(5)人工智慧(AI)</u>			依新訂「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新增查核事項
2.6.5.5.1	<u>A.是否指定高階主管或委員會負責人工智慧之推動及管理，並建立內部機制？</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7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5.2	<u>B.是否依營業規模及人工智慧系統運用程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及定期檢視機制？</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4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5.3	<u>C.自行開發、優化人工智慧之各階段(包含設計、開發及實施)，是否保存必要技術文件及相關紀錄？</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8條</u>	修正理由同上
2.6.5.5.4	<u>D.使用第三方之人工智慧技術時，是否執行調查、評估及監督作業，並確認第三方業者在人工智慧運算有留存相關軌跡紀錄，以及是否明訂責任範疇？</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5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2.6.5.5.5</u>	<u>E.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是否於提供服務前，對使用資料之治理方式、資通安全、監督機制、消費者權益及發生非預期事件時之應變措施等進行評估，並由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提出意見？</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 12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5.6</u>	<u>F.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與消費者直接互動時，是否已向消費者告知或揭露相關資訊？</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 11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5.7</u>	<u>G.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處理、儲存、傳輸與使用資料之過程中，是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系統及資料之安全與隱私權？</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 10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5.8</u>	<u>H.對人工智慧系統是否已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措施，並持續監控運作成果？</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 14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u>2.6.5.5.9</u>	<u>I.對於負責辦理人工智慧推動之人員，是否提供適當之培訓資源？</u>		<u>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6.11.1.5	E.金融 Fast-ID 是否符合我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所制訂之相關標準及規範？	E.金融Fast-ID 是否遵循國際FIDO聯盟所訂定之產業技術標準，並符合我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所制訂之相關標準及規範？	<u>保險業透過「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辦理資料共享自律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2.6.11.1.6	F.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是否由提供手機門號之電信業者進行身分驗證？ <u>對於使用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認證系統之人員、資料傳輸過程、資料儲存作業、交易紀錄保存、資訊交換作業等各方面安全控管機制，是否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u>	F.Mobile ID 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是否由提供手機門號之電信業者進行身分驗證？	<u>保險業辦理行動身分識別服務(Mobile ID)業務自律規範</u>	修正理由同上
2.6.12	12.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	12.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	1.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第 7 條第 5 款第 4 及 5 目 <u>保險業辦理「保全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u> 2.保險業網路電子商務身分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第9條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8 (問責委員會自 115.2.6 起適用)	(8)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無明確賦予職責、有無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u>是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其行使職權規章，是否經董事會通過？</u>	(8)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無明確賦予職責、有無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28 條 保險業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第 8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10.4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年度資產規模	(4)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若為上市保險業或前一會計年度資產規模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修正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是否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六、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	2.財富管理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u>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或合作通路對高資產客戶銷售保險商品。</u> (2) <u>透過所屬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依據高資產客戶需求，推介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金融商品、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u>	2.財富管理業務是否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人身保險業務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註：所稱高淨值客戶之條件，由人身保險業自行依據經營策略訂定之。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是否經中央銀行之同意？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配合法規修正查核事項
4.3	3.非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	3.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是否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之外，設立專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名義執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責部門與人員，負責業務之規劃與推廣及業務人員之管理。 非財富管理業務專責部門所核准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不得以財富管理之名義或以理財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舉辦之財富管理訓練課程及格，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第3、5、6點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4.4	4.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已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u>人身保險業辦理本項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之同意。</u>	4.財富管理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是否已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 人身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4點	修正理由同上
5.5.8	(8)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	(8)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5.5.13	(13)下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關之交易： ①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 ②前目交易之委託報酬與費用。			配合法規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6.1.2	(2)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是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澳洲、新加坡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	(2)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是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	配合法規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